

昌江区财政局

文件

昌江区应急管理局

昌财企指（2022）5号

关于预拨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（第三批干旱救灾补助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预拨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干旱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景财企指〔2022〕12号）文件、以及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分配意见，现预拨你们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由你们结合灾情实际统筹用于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等工作，后期根据实际灾情清算。

上述资金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

目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项目代码:Z1350800000019。

请按要求管好、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收到本通知后按照要求，在30天内细化填报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1:2022年第三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
2: 2022 年第三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昌江区财政局



昌江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9 月 16 日

昌江区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1

昌江区2022年第三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（抗旱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金额
1	鱼山镇	11
2	丽阳镇	10
3	荷塘乡	9
合计	30	

附件2

江西省2022年第三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江西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江西省应急管理厅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3000 万元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3000 万元	
	地方资金		万元	
年度目标	1. 切实做好应急抗旱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工作; 2. 全面提升抗旱减灾水平和能力,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供水安全; 3. 确保抗旱设备安全存储、及时维修, 为受灾地区抗旱减灾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投入应急抗旱力量	≥ 万 (人次)
			指标2: 投入应急抗旱设备投入机动运水车辆	≥ (套、件等) ≥ 辆)
			指标3: 投入应急抗旱物资消耗	抗旱用电 ≥ 万度 抗旱用油 ≥ 吨
			指标4: 添置应急抗旱设备	≥ (台、套)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	≥ 95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30天内资金下达率	≥ 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减少农业因旱经济作物损失	≥ 亿元
			指标2: 减少粮食损失	≥ 亿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灾区社会秩序	稳定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 5%